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傳真：(03)3367566
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07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加強宣導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規定製作宣導短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月21日府交運字第1090014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107年4月25日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於本(109)年3月31日施行，為加強相關法令宣導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製作「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宣導短片」。
- 三、宣導短片置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影音專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2824&lang=1>)，如需電子檔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oDMpp3>)下載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聯絡人：

(一)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2349-6316。



(二)蔡先生，電話：(02)2349-63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